



名 家 國 際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2012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股權變動表	32
現金流量表	33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孫士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張春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談曉焯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楊東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10樓1005室

審核委員會

劉清晨先生（主席）
張春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談曉焯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楊東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清晨先生（主席）
張春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談曉焯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楊東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成立）

劉清晨先生（主席）
張春強先生
談曉焯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楊東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辭任）

標準監督主任

李革先生

法定代表

李革先生
陳玉曉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 · CPA, FCCA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四樓及五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08108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源自提供殯儀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39,165,000港元，其中包括位於紅磡的福澤殯儀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營運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總收入約38,675,000港元。由於將大部份資金投入到福澤殯儀館的運作，集團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始的對中國惠東縣華僑墓園的前期投入（包括墓園內的景觀美化以及路面與隧道建設等）被延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家居用品業務由二零零九年開始持續錄得虧損，既有集團在經營和管理方面不足的內因，也有國際及國內家居市場大環境的外因，包括歐債危機在內的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家居市場的激烈競爭等等，儘管已作出多次注資，惟仍導致重大現金流出。集團於本年度在家居用品業務中共錄得營業額約194,2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0,970,000港元），按年上升

1.71%。淨虧損約為67,955,000港元。巨額經營虧損對集團之整體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鑒於此，集團分兩個階段將從事家居用品業務的子集團出售，其中的25%子集團權益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剩餘的75%權益尚待為此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審批。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殯儀業務的發展，採取審慎的步驟加強集團的管理與運營能力，並積極為集團物色有助於為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以回報股東對集團的支持。本人謹向全體股東及董事會對集團的不懈支持及信賴致謝。

本人也向所有的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亦謹此代表集團向所有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員工致以深深的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全年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業務為殯儀業務及家居用品業務。

於本年度，集團合共錄得約233,397,000港元總營業收入，比去年上升了17.52%，而總虧損約為96,233,000港元。

殯儀業務

集團源自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39,165,000港元，其中包括位於紅磡的福澤殯儀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營運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總收入約38,675,000港元。由於集團剛剛進入殯儀行業，其銷售網絡仍未能完全鋪開，以至於殯儀館的設施仍未達到滿負荷運營，在政府的高租金及員工工資等成本不變的情況下，集團由殯儀業務所產生的淨虧損約為28,278,000港元。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簽定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並就此獲得由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位於中國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訂立之就提供惠東縣華僑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之分包協議，為期30年。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初，集團之附屬公司（集團擁有其60%之權益）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持有有效殯儀館牌照提供殯儀服務及營運、管理及維護位於紅磡暢行道之公共殯儀館，並正式改名為福澤殯儀館，該授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60個月。福澤殯儀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始營業。

由於將大部份資金投入到維持福澤殯儀館的運營，集團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始的對惠東縣華僑墓園的前期投入（包括墓園內的景觀美化以及路面與隧道建設等）被延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家居用品業務

於回顧期內，歐債危機持續令全球的家居市場受壓，再加上國內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土地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中國中央政府對房地產實施的宏觀調控政策令潛在的買家推遲購房計劃及購買家具的決定，集團的家居業務及其盈利能力受到很大的影響。為應付成本上漲的壓力，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全面結束直接零售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對部份家居產品的售價進行調整，對剩餘的不良資產進行處理，但成效仍不令人滿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居用品業務之總銷售收入約合194,23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1%。而今年首次錄毛虧損約13,030,000港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漲，而集團在考慮到消費者的承受能力及保持市場佔有率而沒有完全地將上漲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再加上以平均六五折出售了成本價約值人民幣5,045萬元（約合6,193萬港元）長期滯銷的存貨產成品的緣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錄得毛虧損的情況下，再加上處理滯銷成品存貨之虧損以及按成本價七折處理的約人民幣1,450萬元（約1,780萬港元）只能用於生產滯銷成品之半成品，家居用品業務的淨虧損由去年的約51,457,000港元大幅上升到今年的約67,9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集團與華日訂立協議，把位於廊坊的一間由恒宇擁有的廠房以人民幣19,600,000元的代價轉讓給華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集團與Fancy Collection Inc.訂立協議，將從事家居用品業務的子集團25%的權益以45,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給Fancy Collection Inc.，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此外，由於集團家居用品業務位於舊廠區的其他租自華日的部份廠房及辦公大樓之租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華日已就上述物業與當地開發區政府簽訂買賣協議，預期華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搬遷，惟其至今尚未就搬遷採取任何行動。儘管集團與華日達成一份以月為基準的協議，以續訂租賃安排，惟集團極可能收到極短期（例如一個月內）通知而被迫搬離上述物業。

在考慮到家居用品業務的持續虧損，廠房及辦公大樓搬遷所需之費用及搬遷期間之潛在停產損失，國內及國際家居市場的不明朗前景，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與Future Step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協議，將從事家居用品業務的子集團的剩餘75%的權益以70,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給Future Step Development Limited，該交易尚待為此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審批。

我們預期，集團可藉出售家居用品業務之良機停止其於持續虧損業務之投資，降低其營運成本及風險，為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額外資金。

未來展望

在將家居用品業務出售後，集團將會終止其製造業務以及將會主要致力於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殯儀業務。根據目前計劃，集團將於獲得足夠資金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投入資源開發惠東縣華僑墓園，包括惠東墓園內的景觀美化以及路面與隧道建設。預期有關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內竣工，而惠東縣華僑墓園可於其後即時開始營運。預期惠東墓園可於二零一四年年初產生收入。香港殯儀業務方面，將加強宣傳及廣告投入及對員工的培訓以增加福澤殯儀館的利用率。

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我們股東的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General Asia」）（為賣方）與Fancy Collection Inc.（「Fancy Collection」）（為買方）及任翠芳女士（為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eneral Asia已同意收購而Fancy Collection已同意出售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45,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該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EMAX」）與劉智仁先生（「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MAX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Profit Value」）所有已發行股本及於交易完成日Profit Value結欠劉先生之股東貸款總額，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

Profit Value之主要資產為透過明德山有限公司持有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明德堂」）之全部股權，而明德堂為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根據明德堂與中國墓園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分包協議負責提供惠東縣華僑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該交易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EMAX與劉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之前以現金分期支付經協定之折讓代價72,000,000港元（「經折讓代價」）。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經折讓代價可在香港或中國支付；每期付款之支付日期、金額及收款人（即劉先生或其指定代理人）須由各訂約方不時磋商確定，若任何一期付款之收款人為劉先生之指定代理人，劉先生須即時以書面向EMAX做出通知，而EMAX需於收到該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就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按42%之年利率計息及每月支付，兌換價為初步每股0.10港元，可根據本公司分拆或合併股份調整。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或延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個月當日到期（受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所規限），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三(3)個營業日當日按當時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00,000港元，其中(i)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1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按當時有效之兌換價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350,000,000股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太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太陽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98,4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6,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上文題與「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商機（如有）之投資。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換股股份」，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假設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最多1,485,884,10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1,758,355,970股股份約84.5%；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錄得總收入約233,39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7.52%。

營業額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製造及銷售家用品					
中國間接零售（終止經營）	193.9	83.08%	162.1	81.62%	19.62%
中國直接零售（終止經營）	-	-	21.5	10.83%	
出口銷售（終止經營）	0.3	0.13%	7.4	3.72%	(95.95%)
提供殯儀服務及					
買賣殯儀相關產品	39.2	16.79%	7.6	3.83%	415.79%
總計	233.4	100%	198.6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9,2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416,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84.70%以人民幣計算，而12.85%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9,0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00港元），指(i)按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約2厘計息及訂立年期由三年至五年不等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合共約為75,000港元；(ii)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約34,981,000港元，按實際利率每年57厘計息；及(iii)其他貸款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付。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758,355,97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58名僱員，而在中國則有1,079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有10名僱員及中國有1,082名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

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一二年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5,9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1,936,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一年：除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97%，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二零一一年：0.01%）；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5,4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2,381,000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河北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學文憑及法律學文憑，其後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在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李先生在國內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中國家居用品生產及銷售的管理方面均擁有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惠智國際有限公司、名庭瑞和（北京）貿易有限公司、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EMAX Venture Limited、福澤（香港）有限公司、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明德山有限公司和福榮（中國）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董事，其亦為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福澤（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60%之已發行總股份）之董事。

趙國衛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山東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二十六年之家居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包括生產流程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趙先生過往曾在廊坊市一家具公司任職品管部經理。

孫士佳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瑞士國際酒店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Institute)。他曾於高仕環球酒店訂房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見習行政人員。其亦曾任從事設計及建造酒店、醫院及半導體工廠的台灣復安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孫先生是Netica Venture Limited的創立人及董事，為一間專注於無線電通訊及網際網路的風險資本公司。孫先生現為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福澤（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及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其亦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邢台金正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之經驗。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張春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企業管理。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曾於北京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等多間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不同的審計工作。張先生現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信息處副處長，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之經驗。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談曉焯女士，44歲，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荷蘭海事大學航運運輸碩士學位。談女士現為唐山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副教授，彼擁有逾二十二年之工作經驗。談女士為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34歲，持有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在香港之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及會計之工作，彼在會計工作實務方面擁有逾十三年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8至31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0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之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38及4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9及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2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佔該年度營業總額之33.6%，而當中所包括向最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則佔9.4%。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貨品及其提供服務產生之開支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總額之29.1%，當中所包括向最大供應商採購貨品及其提供服務產生之開支則佔15.1%。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所知，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孫士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楊東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辭任）
張春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談曉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孫士佳先生、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體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以合理理由按服務協議條文或由李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及張春強先生透過正式委任函件委任，首次任期為期一年，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在雙方協議下續期一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曉焱女士乃以正式委任函件委任，任期為期一年，並會自動續約，而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聘書。

各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屬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將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他薪酬乃董事會按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7,600,000份，全部已於回顧年度內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

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證券總數為527,506,791股，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數之30%。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董事會報告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上文舊有購股權計劃和新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向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持有	透過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2)	信託之受益人		
李革先生	160,548,000	-	351,598,000	-	512,146,000	29.1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58,355,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革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98,000	19.99%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58,355,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極微。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實務載列於18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之董事批准，審核委員會已訂定一份新的職權範圍書，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名為「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辭任）及張春強先生三名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劉清晨先生、談曉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及張春強先生三名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便其審閱及跟進。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五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建議。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列載之原則。

年內，除下文以「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A.2.1）」以及「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守則條文A.6.7）為題之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且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監控及檢討本集團於企業管治守則遵守過程，以確保合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國衛先生
孫士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張春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談曉焯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楊東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決策，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得到妥當保障。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未成立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董事變動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而張春強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楊杰先生。

楊東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而談曉焯女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楊東立先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備註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19/19	100%
趙國衛先生		19/19	100%
孫士佳先生	1	17/17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19/19	100%
楊東立先生		19/19	100%
張春強先生	2	17/17	100%
楊杰先生	3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討論以下事項：

- (1) 考慮並批准有關收購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 (2) 批准委任孫士佳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批准委任及張春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批准楊杰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6) 考慮並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7)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8) 考慮並批准出售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之廠房；
- (9) 考慮並批准出售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出售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之25%已發行股份；
- (10) 考慮並批准有關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責之職權範圍；
- (11) 考慮並批准股東通訊政策之條款；
- (12) 考慮並批准本集團之短期貸款及相關事宜；
- (13) 批准集團內公司間之往來賬互免；
- (14) 考慮並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 (15) 批准內部風險討論報告；
- (16) 考慮並批准發行付款承諾書；
- (17) 考慮並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前，董事亦獲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送交全體董事，而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會先發送予董事參閱及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發給各董事簽署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意見或向中中介人諮詢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有關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在發出任何合理的通知後查閱。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A.6.7)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公正地瞭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股東大會，3次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1次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大會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備註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前)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後)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2/2
趙國衛先生		0/2	0/2
孫士佳先生	1	0/2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0/2	1/2
楊東立先生		0/2	0/2
張春強先生	2	0/2	0/2
楊杰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本集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由於先前業務承諾，故劉清晨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先前業務承諾，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均會獲全面、正規及切合其需要之入職指引，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恰當之了解，並全面知悉彼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下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

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研讀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或閱讀與董事職責及職能有關之資料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本集團公司業務而招致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法律行動所承擔之責任安排投購適當之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害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持續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令本集團提高效率，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並就有關事項及進展進行指導性討論及作出匯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委任、重選和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及張春強先生乃以正式委任函件委任，首次任期為期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內，以書面互相同意續期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曉焱女士乃以正式委任函件委任，任期為期一年，並會自動續約，而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聘書。

各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清晨先生（主席）、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楊東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其職位由談曉焱女士代替。

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新委任執行董事及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作出檢討及提供意見。所有三名委員會成員已出席該會。概無董事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其成員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強先生。楊東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其職位由談曉焱女士代替。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a) 最少按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

由其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約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0港元）作為核數師費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性質服務，以及支付予國衛之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提供建議收購事項之申報會計師之服務	550
	1,2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其職務由談曉焯女士接替。

於二零一二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全體時任之三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審閱二零一一年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使其審閱及跟進。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季度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提呈董事會審批，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且已信納內部控制系統有效發揮作用。於年內，任何功能或過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以來一直出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就董事會管治事項提供意見，同時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

陳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一節。根據近期引進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逾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直接查詢有關就其股權狀況。

股東亦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公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樓1005室，或電郵至fava@fava.com.hk或傳真至(852) 2723 8108，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3.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在(i)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本公司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將會（而有關費用將由遞交要求人士承擔）：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 b)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有關要求須由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及投資者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fava.com.hk) 上發出定期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上述本公司刊物得到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8頁至第99頁的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 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39,165	7,644
銷售成本		(42,633)	(7,124)
毛(損)/利		(3,468)	520
其他收益	7	260	201
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	8	6,98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33)	(403)
行政開支		(19,824)	(8,409)
經營虧損	9	(20,278)	(8,091)
融資成本	10	(8,000)	(4)
除稅前虧損		(28,278)	(8,095)
稅項	13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28,278)	(8,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4	(67,955)	(44,425)
年度虧損		(96,233)	(52,5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換算之外匯差額		1,345	8,95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4,888)	(43,564)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210)	(52,520)
非控股權益		(16,023)	-
		(96,233)	(52,520)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914)	(43,564)
非控股權益		(15,974)	-
		(94,888)	(43,56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4.56)	(2.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1.27)	(0.46)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18	3,559	26,118
無形資產	20	85,996	1,013
長期預付款項	21	–	4,882
		89,555	32,01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8	137,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3,129	3,723
應收賬款	25	315	42,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26	1,875	86,7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5,352	50,4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28,240	1,390
		39,049	322,4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	249,123	23,924
		288,172	346,324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362	46,009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31	35,005	8,632
預收款項	32	670	54,241
應付一名董事賬款	33	11,043	50
應付一名股東賬款	34	4,000	5,000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內到期	35	24	11
可換股票據	36	34,981	–
		86,085	113,94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29	76,656	–
		162,741	113,943
流動資產淨值		125,431	232,3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986	264,394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	35	51	–
資產淨值		214,935	264,3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3,517	3,517
儲備	39(a)	174,223	260,88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177,740	264,402
非控股權益		37,195	(8)
股權總額		214,935	264,39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2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2	21,561	112,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26	285	8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35	1,991
		21,881	115,592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31	6,465	1,421
應付董事款項	33	7,000	-
可換股票據	36	34,981	-
		48,446	1,42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565)	114,171
(負債)/資產淨值		(26,565)	114,1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3,517	3,517
儲備	39(b)	(30,082)	110,654
股權總額		(26,565)	114,17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已終止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票據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89	216,838	36,000	3,174	-	35,631	43,500	(32,562)	-	306,070	-	306,070
年度虧損	-	-	-	-	-	-	-	(52,520)	-	(52,520)	-	(52,5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956	-	-	-	8,956	-	8,95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8,956	-	(52,520)	-	(43,564)	-	(43,5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8)	(8)
購股權到期	-	-	-	(690)	-	-	-	690	-	-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	2,696	-	(828)	-	-	-	-	-	1,896	-	1,8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17	219,534	36,000	1,656	-	44,587	43,500	(84,392)	-	264,402	(8)	264,394
年度虧損	-	-	-	-	-	-	-	(80,210)	-	(80,210)	(16,023)	(96,2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96	-	-	-	1,296	49	1,345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296	-	(80,210)	-	(78,914)	(15,974)	(94,88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												
產生額外非控股權益(附註41)	-	-	-	-	-	-	-	-	-	-	53,177	53,17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差額(附註41)	-	-	-	-	-	-	-	(8,177)	-	(8,177)	-	(8,177)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附註36)	-	-	-	-	429	-	-	-	-	429	-	429
購股權到期	-	-	-	(1,656)	-	-	-	1,656	-	-	-	-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45,883)	(43,500)	-	89,383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7	219,534	36,000	-	429	-	-	(171,123)	89,383	177,740	37,195	214,935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8,278)	(8,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955)	(51,082)
		(96,233)	(59,177)
已調整下列各項：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之折讓	8	(8,000)	–
利息收入	7	(188)	(37)
折舊	18	13,716	18,377
攤銷無形資產	20	–	2,405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	21	11,255	7,5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29	–	26,86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	6,406	2,1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	26	4,144	8,72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1,013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5	(777)	(1,2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回	26	(376)	(3,786)
融資成本	10	8,000	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040)	1,872
存貨減少/(增加)		40,200	(47,40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003)	3,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增加)/減少		(2,378)	37,6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6,842)	(1,39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068)	12,114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增加		9,873	2,812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1,574)	24,014
應付一名董事賬款增加		10,993	48
應付一名股東賬款減少		(1,000)	(5,000)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72,839)	28,062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2)	(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2,841)	28,0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8	37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4,710)	(1,166)
購買無形資產		(6,00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24,053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44,996)	(1,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29)	(3,7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743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851)	(5,8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58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96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5,000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41	45,000	-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資本部分		(28)	(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2,384	1,8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1,308)	24,087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416	25,527
持有外幣現金結餘之匯率變動影響		150	80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258	50,4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19,258	50,416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可能須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部份內容。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將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將會僅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權。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以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若干金額造成影響，因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以及有關全年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於其他全面收入分部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另有說明者除外）。

編製符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為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將為下年度的重要調整帶來重大風險的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作出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均自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事項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即使非控股權益業績出現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納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上述政策應用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出現之所有業務組合。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確認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則根據各資產於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乃包括於出售時釐定之損益金額內。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預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各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表示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集團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倘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該交易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8%
租賃權益改良	於租賃期內攤銷
汽車	18%
樓宇	於租賃期內攤銷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30%

倘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機器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分類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

- 該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無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中。倘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為需要減值時，其於投資重估儲備已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以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須以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權投資結付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賬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抵押銀行結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除非短期應收款確認利息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令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計量。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未出現有利於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

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180日之逾期款項數目增加，及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有關應收款逾期償還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數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約與備抵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於撥備賬內對銷。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約與備抵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於撥備賬內對銷。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際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權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不久將來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呈列，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分（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當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確認入權益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確認入權益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按實際利息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賬款、應付一名股東賬款及融資租約債務)，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現值。

倘將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責任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獲確認產生之可能責任亦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性質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分及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為釐定將須入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會估算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所提供服務之變動所產生之技術陳舊進行估算。本集團亦會每年審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為有效。本集團會每年測試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本集團會每年測試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需作出假設及估算。

(C)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債項賬齡分析會定期作出審閱，以確保應收賬款餘額可以收回，並會於協定之信貸期到期後迅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或會不時遇上延遲收款之問題。倘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成疑，則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特定呆壞賬撥備。若干於最初被確認為可收回之應收賬款，或會於其後變成不可收回，導致其後須於全面收益表中就相關應收賬款作出撇銷。並無作出撥備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額情況變動，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續)

(D)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為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附註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5,9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3,000港元)。

(E) 存貨已變現淨值

存貨已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成功出售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是根據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以及相類似之售貨作出。估計數字可因為市況轉變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重估有關估計數字。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3,907	94,0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29	3,723
	37,036	97,7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85,466	59,702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596	114,7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48,446	1,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之主要承受為利率變動財務風險及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法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概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計息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外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之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並無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以外之功能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產生。本集團之市場主要位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盟及中國,而其銷售分別以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分之成本則以單位之相關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	1,121	5,884	7,493
歐元	-	-	97	206
人民幣	-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歐元波動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調整其外幣兌換率，作5%變動。以下負數代表溢利減少，即港元對相關貨幣升值5%。當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溢利會有對等及相反影響，及下文之餘額將為正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附註(i))	(294)	(319)
歐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附註(ii))	(5)	(10)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	-

附註：

- (i) 此主要屬於以美元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及預收款項、應收賬款及預收款項之未收回風險。
- (ii) 此主要屬於以歐元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及預收款項之未收回風險。

本集團對外幣之敏感度於本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為以外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應收賬款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令其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狀況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類風險。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對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作出。

倘股價上升/ 下跌1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會增加/ 減少約312,9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2,300港元）。此變動主要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承諾而產生之財務虧損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落實政策，僅會與知名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產品銷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為所有欲取得信貸期之客戶均須支付按金，按金額視乎客戶而有所不同。此外，應收賬款餘額乃以持續基準監察。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存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包括位於不同地域之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找尋更多不同集資來源。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乃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審閱其重大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年期列表如下。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倘可變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下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362	–	362	362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	35,005	–	35,005	35,005
應付一名董事賬款	–	11,043	–	11,043	11,043
應付一名股東賬款	–	4,000	–	4,000	4,000
融資租約債務	2	26	56	82	75
可換股票據	57	35,000	–	35,000	34,981
		85,436	56	85,492	85,466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46,009	–	46,009	46,009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	8,632	–	8,632	8,632
應付一名董事賬款	–	50	–	50	50
應付一名股東賬款	–	5,000	–	5,000	5,000
融資租約債務	5	15	–	15	11
		59,706	–	59,706	59,702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	6,465	–	6,465	6,465
應付一名董事賬款	–	7,000	–	7,000	7,000
可換股票據	57	35,000	–	35,000	34,981
		48,465	–	48,465	48,446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	1,421	–	1,421	1,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經考慮已報市場買賣價。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除外) 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定價模式 (如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 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 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

於初步確認後, 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所得 (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 (即作為價格) 或間接 (即來自價格) 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 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29	-	-	3,12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23	-	-	3,723

於兩個年度,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僅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責任）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及擁有人之權益計算。

於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 [#]	39,056	11
股東之權益	177,740	264,402
資本負債比率	21.9737%	0.0042%

[#] 債務總額包括附註31、附註35及附註36所詳述之其他貸款、金融租賃下承擔及可換股票據。

6.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商品種類。

分部收入淨值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與負債及稅務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
-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擬於二零一二年出售）
-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9,165	7,644
分部業績	(17,083)	(1,022)
利息收入	181	28
未分配收益	8,079	1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455)	(7,270)
融資成本	(8,000)	(4)
除稅前虧損	(28,278)	(8,095)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28,278)	(8,095)

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一年：零）。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計量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	249,090	346,244	120,415	1,717	369,505	347,9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189	30,302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33	74
資產總值							377,727	378,337
分部負債	-	-	76,656	107,171	2,121	4	78,777	107,1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4,015	6,768
負債總額							162,792	113,943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向不同分部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未分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13,163	18,369	527	-	26	8	13,716	18,377
無形資產攤銷	-	-	-	2,405	-	-	-	-	-	2,405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	1,307	11,255	6,217	-	-	-	-	11,255	7,524
資本開支	-	-	700	1,157	4,027	-	75	9	4,802	1,1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1,013	-	-	-	1,013	-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	-	-	26,869	-	-	-	-	-	26,86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	6,406	2,187	-	-	-	-	6,406	2,187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	-	-	4,144	8,728	-	-	-	-	4,144	8,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香港、中國及美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未分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額										
中國	-	21,531	193,951	162,025	-	-	-	-	193,951	183,556
美國	-	-	281	294	-	-	-	-	281	294
香港	-	-	-	-	39,165	7,644	-	-	39,165	7,644
其他地區	-	-	-	7,120	-	-	-	-	-	7,120
	-	21,531	194,232	169,439	39,165	7,644	-	-	233,397	198,614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	-	31,000	79,996	-	-	-	79,996	31,000
香港	-	-	-	-	9,500	-	59	1,013	9,559	1,013
	-	-	-	31,000	89,496	-	59	1,013	89,555	32,013

(C)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194,232	169,439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	21,531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39,165	7,644
	233,397	198,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收益達本集團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之收益約39,165,000港元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之收益約7,644,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分部）銷售之收益約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單一客戶的貢獻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家居產品、已售殯儀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39,165	7,6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194,232	169,439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	21,531
	194,232	190,970
	233,397	198,614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81	28
雜項收入	79	173
	260	2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	9
雜項收入	—	439
	7	448
	267	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之折讓(附註)	8,0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13)	—
	6,987	—

附註：於完成收購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附註40)後，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協定賣方就提早結算協議提供應付代價8,000,000港元之折讓。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766	50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535	8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18	—
	553	8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殯儀館	37,820	—
土地及樓宇	831	214
	38,651	21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7,276	1,7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	54
	7,567	1,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之利息	2	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113	—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其他借款之利息	2,550	—
其他利息開支	335	—
	8,000	4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董事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476	1,89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5	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2
	1,691	2,12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張春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0	—
楊東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辭任）	24	24
李元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	99
劉清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	108	13
楊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4	24
	156	16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趙國衛先生	120	—	—	120
李革先生	1,200	—	—	1,200
孫士佳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205	10	215
	1,320	205	10	1,535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趙國衛先生	120	—	—	120
李革先生	1,473	11	2	1,486
馬振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200	10	210
	1,593	211	12	1,816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90	—	—	90
劉清晨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	—	55
	145	—	—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有關餘下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45	1,242
退休計劃供款	44	34
	1,789	1,276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零）。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零）。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一一年：零）。年內抵免結餘指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	–
即期稅項 – 中國	–	–
遞延稅項	–	–
年內稅務開支	–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	–
即期稅項 – 中國	–	6,657
遞延稅項	–	–
年內稅務	–	6,657

稅務開支與按增值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8,278)		(8,0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955)		(51,082)	
	(96,233)		(59,177)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20,714)	(21.5)	(14,131)	(23.8)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減免	–	–	1,365	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905	8.2	11,441	1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591)	(5.8)	(1,307)	(2.2)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33)	(0.0)	(2)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433	19.1	2,634	4.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6,657)	(1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年內稅務扣減	–	–	(6,657)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6,543	17	17	17
可扣減臨時差額	-	40	-	-
	16,543	57	17	17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對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放棄經營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業務。出售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經營業務與本集團專注於其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活動之長期政策一致。用作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經營業務之展覽館租賃協議已提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出售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General Asia」）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General Asia同意出售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每股1.00美元之7,500股普通股份（「待售股份」），占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出售待售股份（「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分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物色買家。因此，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業務視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逾有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因此，無論於有關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業務或於報告期末均無確認減值虧損。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業務 (續)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營業額	194,232	190,970
銷售成本	(207,262)	(164,369)
其他收益	7	448
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	(9,399)	(32,6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62)	(24,852)
行政開支	(27,471)	(20,597)
除稅前虧損	(67,955)	(51,082)
稅項	-	6,657
年度虧損	(67,955)	(44,425)
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845)	(44,425)
非控股權益	(10,110)	-
	(67,955)	(44,42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自擁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63	18,369
核數師之薪酬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292)	1,303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359	(1,149)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7	-
外幣所持有現金結餘之匯率變動影響	167	74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689)	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16,0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4,990,000港元）（附註39(b)）。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0,210)	(52,520)
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中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365)	(8,09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1,758,356	1,754,2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3.29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53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5,361	3,551	197	53,058	5	6,360	158,532
添置	948	-	-	-	-	218	1,166
出售	-	(3,621)	-	-	-	-	(3,62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54,906)	-	-	(54,906)
匯兌調整	3,322	122	7	1,848	-	208	5,5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631	52	204	-	5	6,786	106,678
添置	147	3,249	220	-	165	1,021	4,802
出售	-	-	-	-	-	(102)	(10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00,317)	-	(205)	-	-	(6,978)	(107,500)
匯兌調整	539	-	1	-	-	34	5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01	220	-	170	761	4,452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084	3,551	98	2,482	5	3,703	66,923
年內扣除	15,790	-	32	1,125	-	1,430	18,377
出售	-	(3,621)	-	-	-	-	(3,62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3,711)	-	-	(3,711)
匯兌調整	2,225	122	4	104	-	137	2,5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099	52	134	-	5	5,270	80,560
年內扣除	12,334	429	64	-	22	867	13,716
出售	-	-	-	-	-	(102)	(10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87,839)	-	(168)	-	-	(5,705)	(93,712)
匯兌調整	406	-	-	-	-	25	4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1	30	-	27	355	8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0	190	-	143	406	3,5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2	-	70	-	-	1,516	26,1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辦公室及電腦設備賬面淨值約為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辦公室及電腦設備添置約為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717
終止業務取消確認	(81,459)
匯兌調整	2,7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717
終止業務取消確認	(81,459)
匯兌調整	2,7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殯儀館牌照及				總計
	殮葬商牌照	分包協議	商標	殮葬商牌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9,436	-	9,4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013	1,013
匯兌調整	-	-	329	-	3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9,765	1,013	10,778
添置	6,000	-	-	-	6,00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40)	-	79,996	-	-	79,99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9,765)	-	(9,7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79,996	-	1,013	87,00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7,077	-	7,077
年內攤銷	-	-	2,405	-	2,405
匯兌調整	-	-	283	-	2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9,765	-	9,76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9,765)	-	(9,7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013	1,0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13	1,0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79,996	-	-	85,9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13	1,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殯儀館牌照及殮葬商牌照指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授予本集團權利以永久經營殯儀館牌照及殮葬業務。該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

根據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殯儀館牌照及殮葬商牌照相關之減值虧損，其中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釐定。計算方法為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2.05%。

有關經營殯儀館牌照及殮葬業務之殮葬商牌照可向食環署續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道任何有關牌照續期之預計障礙，並認為牌照未能續期之可能性不大。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無形資產擁有永久使用年期。

- (ii)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收購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Profit Value」）後，本集團取得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Profit Value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子公司）及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訂立之分包協議，據此，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之唯一分包商，負責提供所有葬禮相關服務及產品，並向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就於廣東惠州市惠東縣之持牌商業墓地營運提供必要協助。

按照董事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分包協議之減值虧損，其中可予回收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訂。計算方法為管理層批准之十二年期（董事認為該年期為分包協議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應用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1.06%。

- (iii) 上述商標之可用年期有限，並按直線法於五至十年內進行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iv) 殮葬商牌照指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授予本集團權利以永久經營殮葬業務。該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屆滿日期後尋求更新殮葬商牌照。董事認為，與殮葬商牌照有關之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

長期預付款項指租用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傢俱」）之商標、生產廠房及展覽館之預付租金。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614
添置	9,765
年內攤銷	(7,524)
退還預付款項	(2,212)
匯兌調整	4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074
年內攤銷	(11,25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4,908)
匯兌調整	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附註26））	-	11,192
非流動資產	-	4,882
	-	16,0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接獲華日傢俱之提早終止租約通知，以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租約協議，故生產廠房及展覽館之預付租金款項之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正與華日傢俱就有關終止租約協議日期進行磋商，並認為本集團將於終止租約協議完成後即收回預付租金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早終止通知已獲修改，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提早終止僅有展覽廳之租賃。生產廠房之租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約6,309,000港元之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下（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增加約9,765,000港元乃指有關租賃商標之預付款，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誠如附註14所載述，本集團決定出售其家居用品間接零售及其他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物色買家。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商標租金已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	78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	(78)	(78)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附註(ii)）	82,883	160,897
減：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61,322)	(48,177)
	21,561	112,720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8,177	53,056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i)）	14,930	—
撥回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v)）	(1,785)	(4,879)
年末結餘	61,322	48,177

附註：

- (i) 有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不可收回且彼等認為宜就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 (ii)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收回。
- (iii) 有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此彼等認為宜就該等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
- (iv)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乃指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撥回，而該減值撥備已於先前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所持投票 權力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惠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香港
EMAX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香港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75%	75%	投資控股·香港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3,700,000美元	75%	75%	製造及銷售 家居用品·中國
福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及銷售殯儀 相關產品·香港
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60%	60%	提供殯儀服務 及銷售殯儀 相關產品·香港
名庭瑞和(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所持投票 權力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福榮(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香港
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明德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明德堂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中國

* 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明德山有限公司及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收購。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	38,471
在製品	—	27,055
製成品	138	72,408
	138	137,934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概無(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撇減陳舊存貨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436
撇減陳舊存貨	—	(2,436)
年末結餘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	3,129	3,7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指中國若干金融機構發行之四項主要回報保證金融產品（「二零一二年金融產品」）。二零一二年金融產品於一年內全部到期，且分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指定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估計，二零一二年金融產品之公平值參照相關金融機構提供之指示價值於年結日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應收賬款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一年：90日至180日）。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15	51,891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9,675)
	315	42,2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9,675,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乃與身陷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被認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 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315	2,798
31-60日	—	3,340
61-90日	—	1,138
91-180日	—	11,929
超過180日	—	23,011
	315	42,216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賬面值為零港元 (二零一一年: 30,452,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 該等賬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為已過期, 故本集團概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180日	—	7,441
超過180日	—	23,011
	—	30,45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675	8,403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777)	(1,222)
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	6,406	2,187
匯兌調整	52	30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5,356)	—
年末結餘	—	9,675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 本集團考慮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呈報日期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變動。因此,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價值為將減值虧損重訂為可收回價值, 並相信除呆賬撥備外, 並不需要進一步作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生產廠房及展覽館之預付租金款項	-	6,309	-	-
租賃商標預付款項	-	4,883	-	-
預付款項	1,735	81,555	285	88
其他按金及應收賬	140	7,419	-	793
	1,875	100,166	285	881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	-	(13,445)	-	-
	1,875	86,721	285	8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445	8,145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376)	(3,7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	4,144	8,728
匯兌調整	72	35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7,285)	-
年末結餘	-	13,4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金額包括購買原料之預付款項約72,971,000港元。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5,352	50,416	35	1,991
現金及銀行結存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13,906	-	-	-
	19,258	50,416	35	1,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為16,3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89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存款約28,240,000港元，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約1,39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ii))
物業、廠房及機器	13,788	23,924
存貨	98,343	-
應收賬款	45,50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77,58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0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9,123	23,924
應付賬款	33,828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10,538	-
墊付收款	32,290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76,65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額	172,467	23,924

附註：

- (i) 誠如附註14所載述，本集團決定出售其家居用品間接零售及其他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物色買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家居用品間接零售及其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擬出售一幢樓宇，由於董事認為該樓宇會減少經營成本及風險，並會增加本集團的一般日常經營資金。該樓宇原先由持有作自用，用於製造家居用品及傢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該樓宇，代價約為23,924,000港元。故此，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前，賬面淨值約50,793,000港元之樓宇減值為23,924,000港元。減值虧損26,869,000港元已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 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362	15,518
31-60日	-	-
61-90日	-	4,354
91-180日	-	6,982
超過180日	-	19,155
	362	46,009

31.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附註40)	27,000	-	-	-
其他貸款	4,000	-	4,000	-
其他應付賬	1,478	2,822	-	-
應付增值稅	-	1,149	-	-
應計費用	2,527	4,661	2,465	1,421
	35,005	8,632	6,465	1,421

其他貸款4,000,000港元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現金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670	54,241

該款項為從客戶取得之銷售存款，並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

33. 應付一名董事賬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董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一名股東賬款

本集團

應付股東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5. 融資租約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應付之租約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額：				
一年內	26	15	24	11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	-	51	-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82	15	75	11
未來融資支出	(7)	(4)		
融資租約淨付款總額	75	1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24)	(11)		
非流動負債	51	-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融資租約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厘，年期定介乎於三至五年。利率為合約所訂之固定利率。租約屬固定還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並附帶42%票息率之可換股票據。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兌換價0.10港元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期間內可隨時兌換。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票據，前提為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未獲兌換，或根據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可換股票據其後被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將每月支付年息42%，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分乃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下呈報。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7%。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35,000
發行日期負債部份	(34,571)
股本部份	429
發行日期負債部份	34,571
應計利息	5,113
應付票息	(4,7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34,981

37.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2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002	1,744,556	3,489
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42）	0.002	13,800	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1,758,356	3,517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1港元代價向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本公司當時的每股股份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按照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於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30%。

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舊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為零（二零一一年：27,600,000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以1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頁之綜合股權變動報表顯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削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儲備金賬戶。倘該儲備金之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分派。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除上述者外，根據中國公司法，附屬公司亦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益金，用作僱員一般福利。董事建議轉撥該實體法定純利之5%至此儲備。

法定儲備之變動如下：

	法定公益金	法定儲備金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499	29,001	43,500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14,499)	(29,001)	(43,5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年內並無資金撥往法定儲備。法定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附註14，以瞭解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	總額 千港元
						股票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6,838	36,000	(147,115)	3,174	-	108,897
購股權屆滿		-	-	690	(690)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696	-	-	(828)	-	1,868
年度虧損		-	-	(111)	-	-	(1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9,534	36,000	(146,536)	1,656	-	110,654
確認可換股票儲備權益部分	36	-	-	-	-	429	429
購股權屆滿		-	-	1,656	(1,656)	-	-
年度虧損		-	-	(141,165)	-	-	(141,1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534	36,000	(286,045)	-	429	(30,08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削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 Profit Valu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劉智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Profit Val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金額，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Profit Value及其附屬公司自收購事項以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無構成本集團主要透過該收購事項取得分包協議之收購業務。因此，收購事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披露作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乃收購作資產收購。所收購主要資產為分包協議，以提供所有殯儀相關服務及產品以及經營持牌商業基地之必要支持（詳情見附註20(ii)）。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影響摘要如下：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存	4	-	4
應付股東賬款	(1,005)	-	(1,005)
收購時產生無形資產（附註20）	-	79,996	79,996
	(1,001)	79,996	78,995
所收購股東貸款			1,005
			80,000
總代價透過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80,000
收購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79,996)

附註：

本集團已於年內支付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27,000,000港元，已扣減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44,99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fit Value及其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年度虧損貢獻約零港元及71,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並無受影響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為29,08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為說明用途，而非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指標（實際上將可達到，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亦並非有意日後業績作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省港澳園禮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福澤(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收購省港澳園禮儀有限公司全部60%股本，總代價約為1,000,000港元。省港澳園禮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殯儀相關產品。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收購此附屬公司之影響摘要如下：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淨負債：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1)	-	(21)
收購所產生之無形資產(附註20)	-	1,013	1,013
	(21)	1,013	992
收購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8
			1,000
支付總代價方式：			
現金代價			1,00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0)
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並未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Trader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45,000,000港元（「出售部份權益」）。完成出售部份權益後，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約53,177,000港元。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差額約為8,177,000港元，已直接從股本中扣除。

4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一一年：27,6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二零一一年：1.6%）。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隨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每股港元
僱員及顧問	2010A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0.1374	0.06	0.139
顧問	2010B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0.157	0.05	0.162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到期	
僱員及顧問	2010A	27,600,000	-	-	-	(27,6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到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2010A	41,400,000	-	(13,800,000)	-	-	27,600,000
顧問	2010B	13,800,000	-	-	-	(13,800,000)	-
		55,200,000	-	(13,800,000)	-	(13,800,000)	27,600,000

以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購股權類別	獲行使數目 千份	行使日期	行使日期之 股份價格 港元	緊隨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10A	13,8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0.124	0.1463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44. 營運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殯儀館。物業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須支付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6,082	2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350	44
	237,432	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3,172	2,520
強積金供款	57	3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229	2,556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eneral Asia與獨立第三方Future Step Development Limited（「Future Step」）及張宗英女士（「張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Step同意收購及General Asia同意出售General Asia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7,500股普通股，每股1.00美元，佔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合計70,000,000港元。交易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47. 可資比較數字

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48.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